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羅正豪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其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羅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銷售及營運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作為見習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彼隨後獲調任至休閒服分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推銷助理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銷售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助理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銷售及營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職於花旗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獲授商業學士學位。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及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羅蔡玉清女士的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正亮先生的胞弟。

* 僅供識別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及津貼約3,121,000港元，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袍金的任何應收金額。此外，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就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所釐定的酌情花紅。

羅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告退規定，並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羅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擁有本公司1,345,68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項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及黃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謝文彬先生、張家騏先生及麥永森先生。